

選擇的自由

第 4 章

選擇權是一項永恆的原則

- 如果有人問你，選擇權有什麼重要？你會怎麼說？

「你可以為你自己選擇，因為那已給了你」（摩西書 3：17）。

神透過先知告訴我們，我們有選擇善惡的自由。我們可以跟隨耶穌基督，選擇自由及永生，也可以跟隨撒但，選擇束縛和死亡。（見尼腓二書 2：27。）這種在善惡之間作選擇和為自己採取行動的權利，稱為選擇權。

我們在前生就已經有道德選擇權。今生的目的之一就是要看看我們會作什麼樣的選擇（見尼腓二書 2：15-16）。如果我們被迫選擇正義，就無法顯示我們會為自己作什麼樣的選擇。此外，自己作選擇的時候，做起事來也會比較快樂。

在前生的天庭會議裡，最重要的議題之一就是選擇權。這也是基督的跟隨者和撒但的徒眾之間主要衝突的原因之一。撒但說：「看啊，我在這裡，派遣我，我要作您的兒子，我要救贖全人類，使一個靈魂都不失落，我一定會做；所以把您的榮譽給我」（摩西書 4：1）。他說這話，是要「背叛〔神〕，尋求破壞……世人的選擇權」（摩西書 4：3）。撒但的提議被否決了，他和他的徒眾從天庭被驅逐出去（見教約 29：36-37）。

選擇權是救恩計畫的必要條件

選擇權讓我們今生的生活成為一段考驗時期。神在計劃祂兒女的塵世創造時，說：「我們要藉此驗證他們，看他們是否願意做主他們的神命令他們的所有事情」（亞伯拉罕書 3：



25)。如果沒有選擇權這項恩賜，我們就無法向天父表明我們是否願意做祂命令我們的一切。因為我們能選擇，所以我們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（見希拉曼書14：30-31）。

我們選擇按照神為我們擬定的計畫生活時，我們作選擇的能力就增強了。正確的選擇會讓我們更有能力作更多正確的選擇。

我們若服從天父的每一條誠命，就會變得更有智慧，具有更好的品格。我們的信心會茁壯。我們會發現作正確的選擇變得更容易了。

我們在天父面前還是祂靈體兒女的時候，就開始作決定了。我們在那裡所作的決定，使我們能配稱來到世上。天父希望我們在信心、能力、知識、智慧及其他一切好事上成長。我們只要遵守祂的誠命，作正確的選擇，就能有所學習和了解。我們會變得像祂一樣。（見教約93：28。）

- 正確的選擇如何幫助我們作更多正確的選擇？

我們需要有機會來運用選擇權

- 對立為什麼是必要的？

除非善與惡同時擺在我們面前，否則我們無法選擇正義。摩爾門經中一位偉大的先知李海，告訴他的兒子雅各，為了實現神的永恆目的，「萬事必須有對立，……若不這樣，正義就無法出現，邪惡也無法出現，神聖或悲慘，好或壞，也都無法出現」（尼腓二書2：11）。

神容許撒但反對良善。神談到撒但時，說：

「我……使他被拋下去；

「於是他就成了撒但，是的，就是魔鬼，一切謊言之父，欺騙和蒙蔽世人，並且隨他的意引導他們成為俘虜，就是所有不聽我聲音的人」（摩西書4：3-4）。

撒但竭力破壞神的事工。他力圖「使全人類同遭悲慘。……力圖使所有的人都像他一樣悲慘」（尼腓二書2：18，27）。他並不愛我們，不希望我們有任何好的事物（見摩羅乃書7：17）。他不希望我們快樂。他要我們作他的奴隸。他用許多幌子使我們受他擺佈。

我們若順從撒但的誘惑，我們的選擇會就受到限制。以下例子可以說明這一點。想像在海邊看到一個牌子寫著：「危險——有漩渦。禁止在此游泳。」我們可能認為這是一種限制。但真的是這樣嗎？我們還是有很多選擇。我們可以到別處游泳，可以在海邊散步，撿拾貝殼，可以觀賞落日，或是回家。我們也可以不理會那個告示，到危險的地方游泳。可是，一旦漩渦把我們捲住，往下拖時，我們就沒有什麼選擇的機會了。我們可以盡力逃命，或大聲呼救，但是也可能會被淹死。

我們雖然可以自由選擇要做哪些行為，卻無法隨意選擇自己的行為所帶來的後果。後果不論好壞，都是我們的選擇所帶來的自然結果（見加拉太書6：7；啓示錄22：12）。

天父已經告訴我們如何逃避撒但的束縛。我們必須隨時警醒，常常禱告，祈求神幫助我們抗拒撒但的誘惑（見尼腓三書18：15）。天父不會讓我們受到超過我們所能抵抗的誘惑（見哥林多前書10：13；阿爾瑪書13：28）。

神的誠命會引導我們遠離危險，邁向永生。藉由明智的選擇，我們能獲得超升，享有永恆的進步，並享受完全的快樂（見尼腓二書2：27-28）。

- 哪些例子可以說明某些行為會限制我們的選擇？哪些例子可以說明某些行為會為我們帶來更多的自由？

給教師：一張簡單的圖片可以幫助班員集中注意力。如果你要用本章提到的比喻來討論，可以在黑板或一大張紙上畫出警告標誌的圖案。

其他經文

- 摩西書 7：32（選擇的自由）
- 亞伯拉罕書 3：24-25（今生是一項試驗）
- 阿爾瑪書 41：3；摩羅乃書 7：5-6（按行為受審判）
- 尼腓二書 2：11-16（對立是必要的）
- 摩羅乃書 7：12-17（選擇善惡）
- 彼得後書 2：19；約翰福音 8：34（罪是束縛）
- 尼腓二書 2：28-29；阿爾瑪書 40：12-13（按行為得酬賞）